PACAOS - 附錄 G - 學生禁止行為（歧視、騷擾與報復）調查與裁決框架

責任官員：	副總校長兼副教務長
責任部門：	研究生、本科生與公平事務辦公室
發佈日期：	2025 年 12 月 1 日
生效日期：	2026 年 1 月 1 日
適用範圍	根據 PACAOS 第 12.00 條，除非在特殊情況下由總校長（President）另行指示，本政策及其各校區的實施細則適用於大學的所有校區與設施，以及由大學管理的各項職能。

連絡人:	Eric Heng
職位:	學生政策與治理主任
電子郵件:	Eric.Heng@ucop.edu
電話號碼:	(510) 987-0239

目錄

I. 政策摘要 **2**
II. 定義 **2**
III. 政策正文 **2**
IV. 合規/職責 **11**
V. 程序 **11**
VI. 相關資訊 **11**
VII. 常見問題 **11**
VIII. 修訂歷史 **12**

I. 政策摘要

根據加州大學《反歧視政策》（Anti-Discrimination Policy，以下簡稱“反歧視政策”）（見第 V.A.5 節“解決程序概述”及第 V.A.6 節“正式調查報告與處理結果”），下文說明大學在被投訴人為學生的情形下，解決反歧視政策所界定的歧視、騷擾與報復（以下簡稱“禁止行為”〔Prohibited Conduct〕）投訴的程序，包括對被認定違反反歧視政策並實施禁止行為的學生予以處分。反歧視政策的程序（包括本附錄 G）適用於地方實施官（Local Implementation Officer）在 2026 年 1 月 1 日（程序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收到的禁止行為報告，不論所指稱行為發生於何時。當關於反歧視政策禁止行為與其他可能違反 PACAOS 100 的學生不當行為指控源於同一或類似情形時，經學生行為管理部門（Student Conduct Administrator）與地方實施官協商後，大學可並行實施兩套程序。

注意：如指控涉及《性暴力與性騷擾政策》（Sexual Violence and Sexual Harassment Policy，SVSH 政策）所界定的性騷擾或性暴力，則適用附錄 F 或附錄 E 所述程序。當反歧視禁止行為與 SVSH 禁止行為的指控源於同一事實或情形時，大學將依據適用的 SVSH 程序對所有指控一併處理。

II. 定義

反歧視政策的適用定義載於該政策第二章。

《適用於校園活動、組織與學生的政策》（Policies Applying to Campus Activities, Organizations, and Students，PACAOS）及其據以制定的校區實施細則中的適用定義，載於第 14.00 條。

III. 政策正文

A. 前言

加州大學致力於營造並維持一個社區環境，使所有參與大學項目與活動的個人，均能在免於反歧視政策所界定的各種形式歧視、騷擾與報復（統稱“禁止行為”）的氛圍中共同學習與工作。大學將迅速、公平且有效地回應反歧視政策項下的禁止行為的報告，並採取適當行動以制止、預防、補救，並在必要時對違反反歧視政策的行為實施紀律處分。儘管研究生、本科生與公平事務辦公室對 PACAOS 負有權限與責任，但在各校區，地方實施官仍對反歧視政策及本解決程序負有最終監督責任。

大學的學生紀律程序強調教育、個人成長、問責與道德行為；並通過維護負責任行為標準以保護大學社區的福祉。本程序旨在對相關事項提供迅速、有效、公平、全面且公正的解決。

下文說明大學在被投訴人（Respondents，定義見反歧視政策）為學生的情況下，依據反歧視政策或相關學生行為政策解決禁止行為投訴的程序，包括在認定發生政策違規時如

何對學生實施處分。本程序亦適用於成為正式學生的申請人在提交入學申請至正式註冊期間，於校園內或參與大學相關活動期間實施的違規行為。

B. 與禁止行為相關的資源

全系統反歧視主任為反歧視政策的責任官員，對大學整體遵守反歧視政策負有最終監督責任。大學在各校區均設有地方實施辦公室，負責接收並回應反歧視政策項下的禁止行為報告。反歧視政策所界定的保密資源在各校區均可使用，可在個人就潛在反歧視政策違規與地方實施辦公室溝通之前及之後使用；即便個人選擇不與地方實施辦公室溝通，該等資源亦可使用。根據反歧視政策，在保密資源以其保密身份履職期間向其披露的資訊並不構成反歧視政策項下的"報告"，且該等披露本身不會單獨引發任何正式的大學行動。

C. 禁止行為的報告與回應

1. **報告選項。**任何人均可向地方實施辦公室報告禁止行為，包括匿名報告。地方實施辦公室負責接收並回應禁止行為報告。
 a. 任何人亦可向反歧視政策所界定的責任員工（Responsible Employee）進行報告。反歧視政策要求，責任員工一旦知悉禁止行為事件，須通過聯繫其所在地點的地方實施官或其指定人員向大學報告。
 b. 報告不設時間限制，但禁止行為報告應盡可能儘早提出。
 c. 投訴人可選擇向大學報告，亦可選擇向執法機關報案，或同時採取上述兩種方式。任何希望向執法機關報案者，可聯繫其所在地的 UC 警察局。
2. 與反歧視政策一致，大學可將據稱遭受禁止行為的任何人視為"投訴人"，不論其是否提出報告或參與調查。
3. **初步評估。**地方實施官在收到關於涉嫌禁止行為的報告或資訊後，將依反歧視政策進行初步評估，其中包括立即就投訴人及校園社區的健康與安全作出評估。
4. 大學將努力尊重投訴人關於是否推進調查的明確意願。根據反歧視政策，如投訴人要求不進行調查，地方實施官將決定相關指控是否仍需調查，以減輕對校園社區的潛在風險（見反歧視政策第 V.A.5.b 節）。如地方實施官在投訴人要求不調查的情況下仍啟動調查，其將向投訴人提供本程序及反歧視政策所要求的全部資訊，除非投訴人以書面形式聲明不希望接收該等資訊。
5. **大學提供的支持服務。**在整個解決過程中，大學將為當事各方提供支持服務，例如通過心理諮詢與心理服務中心（CAPS）、申訴專員辦公室及員工援助計劃。
6. **支持性措施。**大學將在整個過程中酌情考慮並實施支持性措施，包括臨時措施，以保護投訴人、被投訴人或大學社區的安全；恢復或維持一方對大學項目或活動的參與；或阻止禁止行為（見反歧視政策 II.B.8 節及附錄 II）。地方實施官將確保支持性措施不具紀律性或懲罰性，且不會對任何一方造成不合理負擔。臨時措施可包括但不限於：住宿協助、學業便利措施及輔導。
7. **臨時行動。**根據 PACAOS 第 107.00 條，大學可在對涉嫌違規作出最終認定之前採取臨時行動。
8. **顧問與支持人員。**在本程序的所有階段，投訴人與被投訴人（統稱"當事各方"）均有權

選擇一名顧問及一名支持人員。顧問和／或支持人員可為任何人（包括倡導者、律師、朋友或父母），但不得為本案當事人或證人。學生被投訴人亦有權請求大學為其提供一名顧問；經學生書面同意，該顧問可在程序中與學生一併接收更新資訊。學生所選擇或由校區提供的顧問，將可接受大學就本程序提供的培訓。

a. 顧問的主要職責是在整個過程中向投訴人或被投訴人提供指導；顧問不得在任何會議或訪談中代表當事人發言。

b. 支持人員的主要職責是提供情緒支持；支持人員不得在任何會議或訪談中代表當事人發言。

c. 顧問與支持人員不得以任何方式擾亂會議或程序，並須遵守大學關於本程序參與者的行為規則（"反歧視行為規則"）。大學保留排除不遵守本程序之顧問和／或支持人員的權利。

9. **當事各方參與。**投訴人與被投訴人均不被要求一定要參與本程序。大學不會因任何一方選擇不參與或在程序中保持沉默而作出不利推斷。調查人員將基於可得資訊作出事實認定與結論。

10. **選擇性參與。**當一方選擇性參與程序（例如僅回答部分問題，或在審閱調查所收集的其他證據後才提交陳述）時，調查人員在評估該方可信度時可考慮該等選擇性參與。調查人員在作出該等考慮時，應努力辨識選擇性參與的合理、非不利解釋（包括當事人自身的解釋），並判斷現有資訊是否支持該等解釋。

11. **大學的中立角色。**在所有案件中，包括投訴人選擇不參與或依反歧視政策（II.B.1）所述不存在投訴人的情形，大學的角色均為中立，並將在不偏袒任何一方的情況下開展事實調查與處分決定。

12. **案件管理。**地方實施官或其指定人員將跟蹤本程序項下調查與裁決的所有階段。

13. **培訓。**所有參與調查的大學官員均將接受培訓，以公平、無偏見且公正的方式履行職責。

14. **證明標準。**用於事實調查及判斷是否發生政策違規的證明標準為"優勢證據"（Preponderance of Evidence），其定義見反歧視政策。除非證據表明更有可能發生違規，否則不得認定被投訴人對反歧視政策或其他學生行為政策的違規承擔責任。

15. **期限延長。**地方實施官可在適用情況下，依反歧視政策並基於所示並記錄的正當理由，延長本程序中載明的任何期限。任何延長期限、理由及預計的新時間表，均將以書面形式通知投訴人與被投訴人。

16. **殘疾相關便利。**地方實施官將會同適當的大學部門（如 ADA 協調員）考慮當事各方與證人提出的調查與裁決過程中的殘疾相關便利請求。

17. **語言口譯請求。**地方實施官將考慮當事各方與證人提出的語言口譯請求。

18. **初步評估後的結案。**"報告"不等同於"投訴"。並非地方實施官收到的所有報告都適合進入正式調查與解決程序。如地方實施官依反歧視政策第 V.A.4 節認定適宜結案，其可結案並依反歧視政策處理。

19. **行政性結案。**如在調查期間任何時間，地方實施官依反歧視政策第 V.A.4 節認定適宜

撤銷投訴，或依第 V.A.5.b 節認定適宜行政性結案，則地方實施官可撤銷投訴或結束調查，並依反歧視政策進行後續處理。

D. **禁止行為投訴的正式調查**

1. **啟動正式調查。**正式調查自地方實施官向當事各方發送書面《調查通知》（Notice of Investigation），告知將被調查的指控之日開始。

2. **書面《調查通知》。**如將開展正式調查，地方實施官在與學生行為管理部門（Student Conduct）協商後，將同時向投訴人和被投訴人發送關於指控的書面通知。

 該書面指控通知將於當事人所要求的面談日期之前的合理時間送達，以便當事人有充足時間為面談做準備。通知將包括：

 a. 可能違反反歧視政策以及（如適用）其他學生行為政策的所報告行為之摘要；

 b. 涉及的當事人身份；

 c. 所報告事件發生的日期、時間與地點（在已知範圍內）；

 d. 可能被違反的反歧視政策和／或任何其他學生行為政策的具體條款；

 e. 告知：各方在整個過程中均可選擇一名顧問及一名支持人員；並且學生被投訴人可請求大學為其提供顧問，經學生書面許可，該顧問可在過程中與學生一併接收更新資訊；

 f. 告知：學生被投訴人的顧問可接受大學就本程序提供的培訓；

 g. 告知：調查報告在出具時將作出事實認定，並就是否違反反歧視政策和／或其他學生行為政策作出決定；

 h. 告知：各方在調查期間均有機會指認證人並提交相關證據；

 i. 告知：向大學提供虛假資訊構成違反大學政策，但如果調查人員作出的責任認定與一方當事人所提供資訊不一致，並不當然表明該資訊為虛假；

 j. 告知：在調查完成之前，當事各方均有機會查閱所收集的相關證據，或查閱準確總結調查人員認定與是否發生政策違規相關證據的初步書面調查報告；

 k. 告知：事實認定與決定將以優勢證據標準為依據；

 l. 告知：在程序結束且當事各方已經有機會向受訓、無偏見的裁決者提交相關證據之後，方可作出是否發生政策違規的結論；在此之前，被投訴人推定不負責任；

 m. 調查程序與預期時間表的概要；

 n. 告知：禁止報復；以及

 o. 可供投訴人與被投訴人使用的資源說明。

 在調查期間任何時候，地方實施官均可修訂通知，以加入調查過程中識別出的新增指控。任何修訂後的通知均應包含上述全部資訊。如調查過程中識別出的新增指控包含 SVSH 政策所禁止的行為，地方實施官將通知當事各方，本案現將依大學關於 SVSH 禁止行為投訴的程序（附錄 F 或附錄 E）繼續處理。

3. **是否合併相關案件之考量。**如某案件與學生解決程序中的另一案件基於基本相同的一

組事實指控（例如同一事件中涉及多名投訴人或被投訴人），或涉及相同的投訴人與被投訴人，地方實施官可酌情決定協調或合併這些案件的調查與解決。如上所述，若地方實施官將 SVSH 與反歧視兩項政策下的禁止行為投訴合併處理，則案件必須依據附錄 F 或附錄 E 繼續推進。案件合併要求地方實施官向當事各方提供修訂後的《調查通知》（見上文 IV.B 節）。

4. **調查過程。**地方實施官將監督調查，並指定調查人員開展公平、全面且公正的調查。為作出關於是否發生反歧視政策違規的決定而收集充分證據的舉證責任由調查人員承擔。除非基於正當理由或有充分依據予以延期，地方實施辦公室將努力在書面《調查通知》發出之日起六十（60）至九十（90）個工作日內完成調查。

 a. 在調查期間，投訴人與被投訴人將獲得平等機會與調查人員會面、提交資訊、指認證人（其可能掌握相關資訊），並提出問題建議供調查人員向另一方及證人提問。調查人員可酌情決定應面談哪些證人（基於其擬提供證據的相關性），並可酌情決定提問內容；調查人員將拒絕提出無關、重複或將違反反歧視行為規則的問題。

 b. 調查人員將分別與投訴人、被投訴人及證人會面，並收集其他可得且相關的證據。調查人員可在必要時就調查中收集到的任何不一致之處或證據，向投訴人、被投訴人及證人進一步跟進以澄清。

 c. 調查人員通常將考慮或依賴其認定為相關且可靠的全部證據，包括支持或反對認定發生政策違規的證據。調查人員可判定證人或其他證據的相關性並衡量其對事實認定的價值，亦可排除無關或非實質性的證據。

 d. 調查人員通常將考慮直接觀察以及從事實作出的合理推斷。

 e. 調查人員不會考慮關於任何人一般聲譽或任何品格特質的個人意見陳述，因為該等資訊與判斷被投訴人是否更有可能實施違反反歧視政策的行為無關。

 f. 調查人員可考慮被投訴人在事件發生之前或之後的行為，以判斷模式、知情、意圖、動機或無過錯。例如，被投訴人於事件之前或之後存在禁止行為或其他學生行為政策所禁止之行為的模式證據，無論此前是否已有反歧視政策或其他政策違規的既往認定，均可被視為與本次調查所涉禁止行為或相關學生行為政策違規之責任認定相關。

 g. 調查人員的職責在於評估當事方或證人的可信度，但僅限於可信度既存在爭議且與評估一項或多項禁止行為指控相關的情形。任何可信度判斷不得基於某人的身份系投訴人、被投訴人或證人。

 h. 調查人員將客觀評估所有相關證據，包括不利證據與有利證據。

 i. 向被訪談人員披露事實將限於開展公平且全面調查所合理必要的範圍。參與調查的人員可被提醒應保持資訊私密，以保護調查的完整性。

5. **臨床記錄。**在適用情況下，調查人員及參與解決程序的其他大學官員，未經當事方自願書面同意，不得訪問、審閱、考慮、披露或以其他方式使用當事方與治療相關的醫療或行為健康記錄。

6. **受特權保護的記錄。**在適用情況下，調查人員及參與解決程序的其他大學官員，未經享有特權之人自願書面同意，不得訪問、審閱、考慮、披露或以其他方式使用，或尋

求披露受聯邦或州法認可特權保護資訊所構成的證據。

7. **與執法機關的協調。**當執法機關就被指控行為開展其自身調查時，調查人員應依反歧視政策與執法機關協調事實調查工作（見反歧視政策第 V.A.5.b.i 節及常見問題 8）。因協調而產生的合理延誤可構成延長完成調查時間表的正當理由。延誤將依反歧視政策予以溝通並記錄。

8. **平等的審閱與回應機會。**在調查人員結束調查並最終確定書面調查報告之前，當事各方將享有平等機會查閱並回應以下之一：1）調查人員認定為相關的證據（包括當事人或證人的陳述）；或 2）準確總結該等證據的初步書面調查報告。無論一方是否參與調查，均將獲得該等審閱相關證據的機會。地方實施官將確保以旨在保護雙方隱私的方式進行該等查閱。地方實施官將為當事各方指定合理的查閱與回應期限。如一方有已在案的顧問，該顧問亦將獲准查閱相關證據；但僅當事人本人可以提交回應。調查人員可酌情修訂書面報告以反映當事各方的回應。

9. **調查報告。**調查人員將編制書面報告，其中包括：事實指控及涉嫌違反的政策、當事各方與證人的陳述、調查人員所考慮證據的概要、事實認定、在適當情況下的可信度判斷、關於是否發生政策違規的分析，以及關於是否存在政策違規的決定。調查人員在就反歧視政策之外的學生行為政策違規作出決定時，可與學生行為管理部門協商。如無需作出可信度判斷即可得出事實認定與違規判斷，報告將注明並說明原因。如投訴人或被投訴人提出的證人或其他證據未被調查人員考慮，調查報告將說明未予考慮的原因。調查報告亦應說明當事各方被給予查閱證據機會的時間與方式（見上文 I 節）。調查報告將對《調查通知》中列明的每一項指控作出分析與決定。

10. 決定通知及報告

 a. 調查完成後，地方實施官將同時向投訴人與被投訴人提供：（a）關於事實認定與違規決定的書面通知；以及（b）調查報告。調查報告可為保護隱私而作適當內容遮擋處理。地方實施官將向學生行為管理部門提供書面通知及未遮擋版本的調查報告副本。

 b. 事實認定與違規決定通知將包括以下內容：

 i. 對構成反歧視政策項下禁止行為的指控摘要，以及任何其他相關學生行為違規之摘要；

 ii. 調查人員對相關證據的評估；

 iii. 關於反歧視政策或其他學生行為政策是否被違反的事實認定與決定之摘要性陳述；

 iv. 如調查人員認定發生一項或多項政策違規，說明將如何確定處分，包括告知：各方均有機會通過與學生行為管理部門會面和／或提交書面陳述就處分提供意見（見第 V 章）；

 v. 告知：在指定處分包括停學（suspension）或開除（dismissal）的案件中，當事各方有權就調查人員的決定提交書面上訴；並列明可上訴的有限事由與期限、上訴遞交部門以及大學作出上訴決定所遵循的程序；

 vi. 禁止報復；

vii. 說明任何將繼續實施的支持性措施；以及

viii. 說明：雙方均將收到依據本程序提交之任何上訴的副本。

如認定發生政策違規，地方實施官將決定是否向投訴人以及（在適當情況下）其他被認定正在承受禁止行為影響的學生提供額外補救措施，並將該決定告知投訴人或其他學生。

11. **特定調查記錄的查閱權。**調查人員書面報告出具後，調查檔案（包括調查報告及調查人員認定為相關的證據〔以報告所記載為准〕）須由地方實施官保存，並在當事方提出請求時提供其查閱。為保護隱私，可適當進行內容遮擋。

E. 處分

在調查人員認定發生政策違規的案件中：

1. **當事方意見。**任何一方均可預約與學生行為管理部門會面，或向其提交書面陳述，以就處分提供意見。擬提供意見的一方應在收到事實認定與決定通知之日起三（3）個工作日內，聯繫學生行為管理部門預約會面，或向該辦公室提交書面陳述。

2. **學生行為管理部門決定處分。**在所有認定發生政策違規的案件中，學生行為管理部門將審閱調查報告、調查人員認定為相關並在報告中記錄的證據、相關決定、被投訴人的既往行為記錄、當事各方就處分所提交的意見（口頭或書面），以及與第 IX 章所述因素相關的其他資訊，並據此作出處分決定。在必要且適當時，學生行為管理部門將與地方實施官協商。

3. **通知。**學生行為管理部門將在包含調查事實認定與決定的調查報告之書面通知發出之後，及時並同時向當事各方通知處分決定及其支持性理由。

4. **決定與處分的生效。**在可上訴的案件中（具體為指定處分包括停學或開除的案件），關於責任的決定在以下時間之一即為終局：當事各方收到任何上訴的書面決定之日；如無人上訴，則上訴期限屆滿、不再被視為及時之日。

F. 上訴程序

1. **平等的上訴機會。**在所指定處分包括停學或開除的案件中，投訴人與被投訴人享有平等的上訴機會。大學負責管理上訴程序，但大學不是當事方，不支持或亦反對任何上訴。

2. **上訴事由。**當事方僅可基於本節所列之有限事由提出上訴。上訴應說明其為何基於一項或多項可用事由對處理結果提出異議。

可上訴事由如下：

a. 調查程序存在會改變結果的程序性錯誤；“程序性錯誤”系指偏離大學政策，而非對政策或程序本身提出異議；

b. 存在在調查時合理無法取得、且若當時可取得將會改變結果的新證據；以及

c. 調查人員對一般投訴人或被投訴人，或對本案特定投訴人或被投訴人存在會改變結果的利益衝突或偏見。

3. **啟動上訴。**書面上訴須在調查結果與紀律處分發佈之日起十（10）個工作日內提交給地方實施官。上訴須明確上訴事由，並就每一上訴事由提出具體論證。地方實施官將以書面形

式通知另一方已收到上訴，並向其提供審閱上訴內容的權限，且允許其在三（3）個工作日內提交針對上訴的書面回應。書面上訴或任何上訴回應的長度不得超過十五（15）頁。

4. 上訴決定

a. *審議標準*。上訴處理官員（不得為地方實施官、Title VI 官員或調查人員本人）將決定上訴方主張的上訴事由成立。上訴官員僅可考慮調查期間提交的證據、調查檔案以及當事各方的上訴陳述。上訴官員不得自行作出新的事實認定，也不得作出證人可信度判斷。

b. *上訴官員的決定*。上訴官員可以：

i. 維持認定；

ii. 推翻認定；

iii. 修改認定；

iv. 對於主張重大程序性錯誤或新證據之上訴（上文 III.F.2(a) 或 (b)），如有需要，將案件發回調查人員作進一步事實調查，例如就所指稱錯誤或新證據是否會改變結果進行補充查明；或

v. 如認定調查人員存在利益衝突或偏見，將案件發回地方實施官以指派新的調查人員。

c. *書面決定*。上訴官員將以書面決定概述其結論，內容包括：

i. 上訴所主張的事由；

ii. 上訴官員所考慮資訊之摘要；以及

iii. 上訴官員的決定與理由；如認定被推翻或被修改，應說明為何上訴事由已獲證實。

d. *書面決定的傳達*。除非因正當理由延期，上訴官員應在收到上訴之日起二十（20）個工作日內，同時向投訴人與被投訴人送達其書面決定（並抄送地方實施官及學生行為管理部門）。

i. 除非上訴官員將案件發回（remand），其將同時以書面形式告知被投訴人與投訴人本案已結案且不再享有進一步上訴權。

ii. 如上訴官員將案件發回，其將明確應開展的進一步事實調查或應考慮的其他資訊，並要求調查人員就補充事實調查向上訴官員報告。上訴官員收到調查人員的補充事實認定後，將及時並同時向當事各方作出最終決定。該決定為終局決定。

G. 學生處分的原則、選項與考量因素

1. 引言

這些標準旨在促進大學在回應違反大學《反歧視政策》以及《適用於校園活動、組織與學生的政策》（PACAOS）—100.00（《學生行為與紀律政策》）適用部分的行為時，對紀律處分採取一致且相稱的適用。下文說明當被投訴人為學生時，大學在指定處分時應考慮的原則、選項與因素。

2. 原則

a. 學生紀律的實施將與《學生行為與紀律政策》保持一致。

b. 當學生被認定對違反大學反歧視政策或其他學生行為政策承擔責任時，大學將綜合違規行為的背景與嚴重性，指定相稱且適當的處分。大學亦致力於依反歧視政策向投訴人提供適當補救措施。

c. 處分旨在使學生對違反大學行為標準承擔責任，並促進個人成長與發展；處分亦旨在制止反歧視政策項下的禁止行為並防止其再度發生。

d. 大學認識到，一切形式的禁止行為均與其為所有學生提供安全且公平教育環境的目標相悖。

e. 加州大學各校區被鼓勵就學生因違反大學反歧視政策及其他學生行為政策而受到處分的紀律記錄，向其他 UC 校區進行通報。

3. **處分選項**

a. 大學處分包括如下範圍：

i. 加州大學開除；

ii. 加州大學停學；

iii. 禁止進入校園特定區域和／或禁止參加大學正式活動；

iv. 權利或特權的喪失和／或禁止參加相關活動；

v. 賠償；

vi. 留校察看；

vii. 申誡／警告（censure/warning）；

viii. 禁止接觸令（no-contact orders）；

ix. 教育性處分（educational sanctions）；和／或

x. 大學政策及校區規定所列的其他措施。

與支持性措施（其不得具紀律性或懲罰性，且不得對任何一方造成不合理負擔）不同，處分可對被認定對違反反歧視政策承擔責任的被投訴人施加更大負擔。

b. 處分的定義載於《學生行為與紀律政策》PACAOS 第 105.00 條（學生紀律處分類型）及當地校區規定。

c. 在學業成績單上記錄處分將遵循 PACAOS 第 106.00 條所界定的大學政策。

d. 每一案件的處分決定將被記錄並定期報告給全系統反歧視主任，以確保在類似情形下各校區之間具有合理一致性。

4. **確定處分時考慮的因素**

a. 在所有案件中，在確定適當且相稱的處分時，如適用，將考慮以下因素：

i. 違規的嚴重性：行為持續時間；單次或重複行為；與事件相關的多項政策違規；言語或身體恐嚇；利用職權濫用信任或信賴；是否存在武器；使用武力或暴力；造成身體傷害；威脅；以及脅迫。

ii. 違規的意圖或動機：無意造成傷害；在違規中處於被動角色；受他人施壓或誘導參與違規；有預謀或掠奪性行為；基於投訴人作為或被認為屬於PACAOS 第 104.90 條（《學生行為與紀律政策》）所界定的受保護群體成員而產生的仇恨或偏見。

iii. 違規事件後的反應：在程序早期自願承認不當行為；未遵守禁止接觸令；試圖影響證人；妨礙或擾亂程序。

iv. 紀律處分歷史：既往無關違規；既往相關違規。

v. 對他人的影響：投訴人的意見；對投訴人或社區的保護或安全需要。

IV. 合規 / 職責

各校校長（Chancellors）將制定與本政策一致的校區實施細則。大學將公佈本政策並廣泛提供；各校校長亦應就其校區實施細則同樣予以公佈並廣泛提供。該要求可通過在線發佈本政策及其相應的校區實施細則予以滿足。（另見本政策第 13.20 條。）

V. 程序

在修訂本政策之前，將視情況與各校校長、副校長、總法律顧問辦公室以及全大學範圍的諮詢委員會協商。各校校長在向總校長提交與擬議修訂有關的校區建議之前，將與教師、學生及員工協商。對於法律特別要求的修訂，如法律要求不允許進行此類協商，則在該等限制範圍內不要求與校區代表或全大學諮詢委員會協商。（另見本政策第 13.10 條。）

分校校長在制定或修訂校區實施細則時，將與學生（包括學生政府）、教師與員工協商；但如細則的制定或修訂是起源於法律特別要求而對本政策所作的變更，則不在此限。各校將明確校區實施細則的制定或修訂程序（包括協商程序）。（另見本政策第 13.30 條。）

在採納之前，所有擬議的校區實施細則（包括對現有細則的所有實質性修改）將提交給總校長辦公室，並由總校長辦公室會同總法律顧問辦公室進行審查，以確保其與大學政策及法律保持一致。（另見本政策第 13.40 條。）

VI. 相關資訊

Anti-Discrimination Policy《反歧視政策》

Policies Applying to Campus Activities, Organizations, and Students (PACAOS)《適用於校園活動、組織與學生的政策》

VII. 常見問題

不適用。

VIII. 修訂歷史

本政策為本附錄的首次發佈，且已按《網頁內容無障礙指南》（WCAG）2.1 AA 的要求進行格式處理。